

莘县明业网眼袋厂年产 800 吨编织网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9 日，莘县明业网眼袋厂在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800 吨编织网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会由莘县明业网眼袋厂法人代表潘明安总经理主持，会议成立了以潘明安为主要负责人、由建设单位—莘县明业网眼袋厂、环评单位—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核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

莘县明业网眼袋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规定，根据《莘县明业网眼袋厂年产 800 吨编织网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聊城市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明业网眼袋厂莘县明业网眼袋厂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位于莘县古云镇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购置主要设备 76 台(套)，通过热熔挤出、拉丝、收丝、编织、裁切等工序，配套建设相应的环

保措施；生产编织袋半成品，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编丝 600t，年产编织网袋 2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明业网眼袋厂年产 800 吨编织网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莘环审【2018】7 号）；2018 年 7 月建设完毕并进行了调试。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莘县明业网眼袋厂年产 800 吨编织网袋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管理措施（制度）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对比查勘，其他生产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更，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未增加。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拖把涮洗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滤网焚烧工序、熔化挤出工序、热切工序、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滤网焚烧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焚烧炉自带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过滤棉+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H1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挤出工序、热切工序、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米高H2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滤网焚烧工序、熔化挤出工序、热切工序、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切割机、圆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及下脚料、原辅材料废包装、灰渣、收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及下脚料产生量为42.1t/a，原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灰渣产生量为0.07t/a，收尘灰产生量为0.1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机油。废灯管产生量约为30只/次/3a，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暂存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

项目按环评要求进行了防渗；本项目有 19 个灭火器，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有 1 个事故水池 m³，位于厂区东侧，1 个消防沙池，位于厂区中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经现场查勘，废气排放口设置有永久性监测孔，满足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中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02mg/L, SS 排放浓度为 81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6.18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31.1mg/L, 总磷 0.420mg/L, pH 值排放浓度为 7.74-7.83（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5.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5.43mg/m³；熔化挤出工序、热切工序、投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 H₂ 排气筒监测孔颗粒物浓度为 6.8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37mg/m³；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重点控制区”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26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4.9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及下脚料、原辅材料废包装、灰渣、收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及下脚料产生量为 42.1t/a，原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灰渣产生量为 0.07t/a，收尘灰产生量为 0.1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机油。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30 只/次/3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暂存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要求验收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莘县明业网眼袋厂年产 800 吨编织网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按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

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对项目涉及噪声、固废部分内容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莘县明业网眼袋厂

2018年9月19日